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向东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二路 40 号

受委托单位：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余长川

单位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南新街 2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垫江县邮政业监管工作，有效提升邮政业监管能力，依据《邮政法》《行政处罚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法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垫江县行政区域内实施邮政业监管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事项和权限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规定，书面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垫江县行政区域内实施邮政业监管行政处罚（不含本委托书第一部分第三款、第二部分第二款载明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对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行政处罚负责监督，对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垫江县行政区域内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名义实施邮政业监管行政处罚（不含本委托书

第一部分第三款，第二部分第二款载明的行政处罚事项），且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由本委托书第二部分第一款适用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下列行政处罚，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不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得实施：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较重的邮政行政处罚，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三万元以上。

行政许可事项和职责，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法不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得实施。

二、委托执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

《邮政法》，《反恐怖主义法》，《安全生产法》，《快递暂行条例》，《重庆市邮政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集邮市场管理办法》，《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适用前款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属于本委托书第一部分第三款范围的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不委托

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得实施。未列入前款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范围的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法不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和职责，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依法不委托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得实施。

三、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本委托书载明的执法依据、事项、权限、法律适用范围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
2. 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垫江县实施行政处罚。
3. 承担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庆市邮政管理局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报请有权单位追究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责任。
4. 对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 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解除委托。

(二) 垫江县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 确保本单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受委托组织条件。
2. 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按照本委托书载明的执法依据、事项、权限、法律适用范围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本委托书载明的行政处罚。

4. 主动配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对实施本委托书载明的行政处罚进行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依法监督行政处罚相对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6. 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安排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7. 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配合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开展复议答复和诉讼应诉相关工作，服从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安排。

8. 因违法导致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的安排，承担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需延续委托的，由双方另行重新签订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贰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本委托书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布。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伟

2024年3月1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忠

2024年3月13日